

#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江大汽字[2018]14 号

## 关于印发《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补充规定》已经 2018 年 4 月 4 日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4 月 4 日



##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补充规定

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江大校[2013]19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硕士生导师年龄超过 57 岁者，原则上停止招收研究生。在培养学生方面注重立德树人，近三年工作量饱满，主持在研纵、横向课题（纵向课题合同金额或横向课题到账金额）合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导师，可申请延长招生资格一年。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在延长招生资格期间新招收的硕士研究生限 1 名。

**第三条** 对于在申请招生当年的 1 月 1 日年龄超过 58 岁者，学院不受理延长招生资格申请。

**第四条** 累计两次被停止招生一年或取消资格后重新取得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不得申请延长招生资格。

**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4 月 4 日